**澎湖縣虎井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4. 目的
5. 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與教學，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6. 藉由共同備課或說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之公開授課，精研教學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目標。
7. 透過公開授課及教學對談，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聚焦有效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8. 鼓勵教師分享教學經驗，進行精進教學對話，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9. 公開授課人員

本校校長、主任及全體教師。

1. 實施原則
2. 校內正式編制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聘其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課，每次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公開授課2 次。
3. 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課配合之。
4.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前為宜)邀請觀課教師共同就教學內容共同備課，參與觀課教師須於公開授課後進行議課，提供授課教師觀察及專業回饋。
5. 學年度內經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縣教育處、 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6.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7. 實施方式
8. 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導處規劃「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並由教導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9.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內，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10.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
11.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2週內，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12. 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
13. 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洽教務組。
14. 觀課結束後教學者要填寫【附件1】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觀課者要填寫【附件2】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件3】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與回饋表，並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導處。
15. 校長公開授課得依教育處規範方式實施。
16.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